元农〔2024〕44号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

三元区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（柑橘）项目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、各街道农业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的持续发展，我区将开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（柑橘）示范基地建设工作，通过新技术推广应用，提升加工能力，促进产业融合与发展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7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在辖区内公开遴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示范基地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三元区计划打造1-2个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（柑橘）示范基地。示范基地重点支持柑橘生产基础设施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建设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建设、新技术推广应用。

二、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

**1.申报主体：**从事柑橘生产、采后商品化处理的农业经营主体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。

**2.申报条件：**

（1）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，对周边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2）新技术推广应用种植主体按实际需求申报建设面积，单个种植主体最低建设面积不少于30亩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补助

1.建设内容：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、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。

2.补助标准：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50%。具体补助比例和标准根据项目申报遴选情况统筹安排。

3.补助方式：设施工程、设备购买、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**1.申报与初审。**示范基地实行自主申报、逐级审批、先建后补的方式。申报主体向基地所在乡（镇）、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包括示范基地申报书（附件1）、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营业执照（集体经济组织证书）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、近三年来获得的补助说明及其他有关材料。所在乡（镇）、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查，于426送到三元区农业农村局经作站（联系人：苏丹，电话：8332218）。

**2.复审与认定。**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，报局班子会研究，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实施主体。

**3.资金使用方向。**三元区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上级安排资金为100万元，根据我区实际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提升加工能力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等，特色农产品宣传、展示、包装，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样品监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、技术、宣传补助等，具体补助比例和标准根据项目申报遴选情况统筹安排，并报局班子研究决定。

**4.示范建设。**各承担单位认真对照批复示范内容抓好项目实施，项目要求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设任务。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承担主体在完成自查验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现场验收。

附件：1.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（柑橘）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2.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17日

附件1

**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（柑橘）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**

（格式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（签章）：

项目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单位属性  (相应栏打勾) | □龙头企业（○国家级○省级○市级○其他）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 □专业大户 □家庭农场 □行业协会 □其他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手机 |  | | |
| 联系人：姓名、电话、Email |  | | | | |
| 单位概况 |  | | | | |
| 所获（政府、部门）荣誉情况 | 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2.项目属性 | ○新建 ○扩建 ○改建 ○其他 | | | | | |
| 4.建设地点 |  | | 5.申请省级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| |  |
| 8.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|  | | | | | |
| 9.补助环节相关投资估算（万元） | 项目预  算名称 | 数量 | | 补助金额  （万元） | 备注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10.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签署意见 |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  项目实施单位（盖章）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11.项目所乡（镇）、政府、街道办意见 |  | | | | | |
| 12.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|  | | | | | |

附件2

项目实施承诺书

为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，本单位在项目申报、实施和项目结束后保证：

**一、如实申报。**我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,申报项目不弄虚作假、不重复申报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**二、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**本单位将严格按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落实，确保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设完成和收集好相关材料提出验收申请。

**三、建立项目档案。**本单位将建立项目档案及财务专账，作为项目验收及今后检查的主要依据。项目档案含有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的对比图片和项目竣工后平面示意图等证明材料；财务专账复印件（含有记账凭证、发票（收据）、报表），以及工程承建（或设备采购）协议、合同和单位项目验收单。

**四、健全财务管理。**本单位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保证其真实完整，并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用正式发票票据入账和用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款项，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年限保管项目财务专账。

以上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与数据全部真实。如有虚假，愿负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